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須予披露交易
以公開投標方式收購土地

以公開投標方式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8月25日，本集團接獲溫嶺市招投標交易中心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公開投標以總代價人民幣645.6百萬元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中標。公開投標乃溫嶺市招投標交易中心代表溫嶺市國土資源局組織籌辦。

土地

土地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新城中華路與九龍大道交匯處總佔地面積134,567平方米的八幅土地。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部分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公開投標收購土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1. 以公開投標方式收購土地

於2010年8月25日，本集團接獲溫嶺市招標投標交易中心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公開投標以總代價人民幣645.6百萬元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中標。公開投標乃溫嶺市招投標交易中心代表溫嶺市國土資源局組織籌辦。

2. 土地

土地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新城中華路與九龍大道交匯處總佔地面積134,567平方米的八幅土地。

3. 代價

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投標作出的投標，土地的代價為人民幣645.6百萬元，將於中標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其中部分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則以銀行貸款撥付。

釐定公開投標項下的投標金額時，董事會經已考慮(其中包括)土地上將予發展的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業務潛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嶺市招投標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溫嶺市國土資源局為負責管理中國浙江省溫嶺市土地資源的政府機構。

4. 收購土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的業務。以銷售額計，本集團為浙江省最大的百貨店營運商。

溫嶺地處浙江東南沿海，北接台州市區，2009年人口118萬人，乃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縣市之一。目前，溫嶺尚無大型百貨店在營業。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溫嶺地區對本集團經營百貨店業務而言具極佳潛質。本集團有意將土地發展成為溫嶺最高檔的購物商場，並計劃與當地獨立開發商建立合營企業共同開發土地。

收購土地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符一致，即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浙江省的百貨店營運商龍頭地位，及投資具高增長潛質的地區。

董事認為，收購土地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部分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公開投標收購土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新城中華路與九龍大道交匯處總佔地面積134,567平方米的八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投標」	指	溫嶺市招投標交易中心代表溫嶺市國土資源局組織籌辦的公開投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